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作室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89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花卉栽培及祭祀用品批發等業務，平日從事告別式場靈堂布置等，為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；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 16 時 42 分許，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（下稱第

二殯儀館）○○樓○○樓禮廳布置車輛臨停卸貨區（限停 30 分鐘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899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

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欄記載為：「109 年 07 月 2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994 號」，惟其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：「……109.06.23.……車輛停於臨時卸貨區沒有及時移開造成館內困擾深感抱歉……請 貴單位能撤銷罰單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8994 號裁處書不服，訴願書所

載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、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，或前二者之受僱人、使用人，處殯葬服務業、在殯葬設施內

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。」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（以下簡稱殯葬設施），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……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、用途、方式、時間及限制，由殯葬處公告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5867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修

正『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 2 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』。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（如圖示藍色區域），僅供○○樓○○樓禮廳布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（限停 30 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……前開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平日從事告別式場靈堂布置與花卉，109 年 6 月 23 日在第二殯儀館從事靈堂布置，因當天共 4 場次，每場前後布置與撤場時間相近，所以系爭車輛停放於臨時卸貨區沒有及時移開而造成困擾，深感抱歉。希望原處分機關能體恤訴願人工作辛苦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營花卉栽培及祭祀用品批發等業務，平日從事告別式場靈堂布置等，為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；其所承租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有停放時間逾 30 分鐘之情事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、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3 日開立編號 00320 號舉發通知書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

可

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當天共 4 場次，每場前後布置與撤場時間相近，所以系爭車輛停放於臨時卸貨區沒有及時移開，請體恤訴願人工作辛苦，撤銷原處分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；違反者，處 1,0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；如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、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，或其等之受僱人、使用人違反者，則處殯葬服務業、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所明

定。次按使用殯葬設施者，不得違反原處分機關公告事項；管理辦法第 4 條、第 6 條第

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殯

儀二字第 10930058672 號公告景仰樓 1 樓禮廳布置車輛臨停卸貨之車輛停放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
(二) 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系爭車輛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7 時 45 分停放於第二殯儀館

○○樓○○樓禮廳布置車輛臨停卸貨區至同日 16 時 42 分許駛離，停放時間已逾 30 分鐘。復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訴願人營業項目包括花卉栽培業及祭祀用品批發業等業務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陳其平日從事告別式場靈堂布置與花卉；是本件訴願人為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，且訴願人對於使用系爭車輛於前開時、地停車一節，亦不爭執。則訴願人違反系爭公告停車時間不得逾 30 分鐘之限制，有違反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「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

應

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查訴願人既係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，自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尚難以布置場次過多，不及將系爭車輛駛離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